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云

陈 智

YING KONG
(孔英)